

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农业委员会

长财农〔2018〕71号

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农业委员会 关于加快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，推动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山西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晋财农〔2016〕11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山西“新农贷”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关于协助山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分支机构建设的通知》（晋财办农〔2018〕8

号)文件的精神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,市委、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,以财政资金为引导,提高农业和金融资源配置效率,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。

二、目标和原则

1、主要目标。建立政府、银行、担保“三位一体”资源联手开发、信贷集合加工、风险共同管理、责任比例分担的新型农业信贷担保模式,以建立健全市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重点,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信贷担保网络,推动形成覆盖全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,为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,切实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,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,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,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。

2、基本原则。各县市区要在“新农贷”业务试点的基础上,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,积极推荐一批龙头企业、种养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,与省农业担保公司进行对接,通过“政银担”合作,实现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、明确担保业务范围。专注单位，不脱本色，定位粮食生产、畜牧水产养殖、菜果茶等优势特色产业，农资、农机、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农田基础设施，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，家庭休闲农业、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。

2、加快构建业务发展模式。要发挥政策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优势，积极拓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，创新业务模式和担保产品，尽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、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。要加强与银行、市县的合作，按照政策性担保的定位，综合考虑财政支持政策和商业可持续运营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优惠担保费率，积极协调合作银行提供实行优惠贷款利率，要建立健全“政银担”合作机制、风险分担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加快构建合作共赢、协同支农的担保新机制。

3、加强担保产品开发。要加强对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，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特点，创新开发易推广的担保业务产品。要优化业务流程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相关手续，缩短办理时间，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方便、快捷的担保服务。

四、建立健全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

“新农贷”业务是实行利费优惠政策、强化财政资金“要素集成”和信用培育融合，打造“政银担”三方为新型农业经营主

体“抱团”服务的联动工作机制，是有效破解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小微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、做强的有力举措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要积极主动与省农担公司对接，积极支持推动分支机构设立和运行，建立“政银担”风险共担机制。市县财政、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，积极配合支持农担机构开展工作。各县级政府要成立新农贷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设立政府风险补偿金，承担10%以上的风险责任。

2、强化部门协调。市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对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、制订财政支持政策，会同市农委制定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监管、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，建立多层次的代偿风险预警机制；市农委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，指导督促各地农业主管部门推动贷款主体财务规范，提供保后技术指导服务，协助市财政开展风险评估，配合市财政对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；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日常行业监管；县级财政、农业等部门，负责指导协助本地新农贷机构建设，配合做好本地的农担业务发展，帮助发现和推荐项目，并配合做好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3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。市财政履行出资人的监管责任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监督管理制度建设，形成主管部门外部监管、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行业监管、社会力量第三方监督等多层次的监督管理制度，确保我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依法依规和按照政策要求运行。



长治市农业委员会

2018年10月19日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9日印发

- 6 -

7